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並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 學海築夢：除新南向國家、大陸及港、澳地區外之國家。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生。
2. 依本作業規定獲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但以實習國家簽證規定辦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每一件專業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計畫主持人：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以十四日為限)。
-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 (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2. 學生：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
 - a. 新南向學海築夢：生活費補助至多二個月。
 - b. 學海築夢：依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核給補助金額。

(3)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三) 有關大陸及港、澳區域機構實習之獎補助措施，另以要點訂定之。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 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具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表一份與電子檔。
 2. 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
 3.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
 4.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之近五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5.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6. 聲明書：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7.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 前項國外實習機構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五、審查

(一) 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審查方式：
 - (1) 初審：由本處將計畫書資料送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根據初審結果送本處進行排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2) 複審：由教育部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標準按各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2. 校內初審審查重點：
 - (1) 合作實習機構之規模證明、體制完備程度之說明及企業實習內容。(45%)
 - (2) 計畫主持人執行所申請計畫之能力、計畫書內容與企業工作性質相關度、提出之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45%)
 - (3) 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合作機構建立永續合作之機制。(10%)
 - (4) 上述審查總分數同分時，則依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百分比)，以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成果及績效等其他輔助文件進行整體考量。
3. 核定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審查委員會，按選送計畫排定之優先順序，及依計畫申請之實習機構相符程度，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 50%。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教育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經費後，由本處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公告審查結果；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2. 本校最多薦送十件計畫案，若當年度收件超過十案，由本處送審查委員會排序，選送前十件計畫送教育部審查。

六、獲選教師及學生權利及義務：

- (一) 學生需於出國前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
- (二) 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兩年期，學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二週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附件 1)，並於出國前由主持人按核定金額核撥選送生獲教育部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選送生個人帳戶；剩餘百分之二十於選送生回國後以差旅報告及機票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 (四)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研發處報到，違反者，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五)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六) 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 (七) 獲選人員均須於返國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及三分鐘實習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及提供電子檔予本處備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
- (八) 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1)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2)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3)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本校申請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本校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與副知教育部後，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九) 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 (十) 依本作業規定完成海外實習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頒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證明書」。

七、獲選計畫校內獎勵

- (一) 計畫主持人：表現優良之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得由教師所屬科系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提出「教師嘉勉建議表」，並於行政會議嘉勉教師。
- (二) 學生：實習結束後，表現優良者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出嘉獎，並將實習心得擇優置於本校刊物公開表揚。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生_____係
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士班_____年級。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計畫主持人_____係
_____學院_____學系專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_____元
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
學校（機構）實習，得補助丙方訪視乙方時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以至多補助 14 天為原則）。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民國____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三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兩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四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第六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實習期間：

- 第七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 第八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九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監護人/保證人_____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 第十一條 乙方於赴海外大學(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次學期返校繼續就讀並取得學位。
-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分別由乙方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及丙方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外，亦須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傳承之用並參與甲方校內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 第十四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 第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乙式四份，甲方收執兩份（乙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電 話：02-2771-2171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